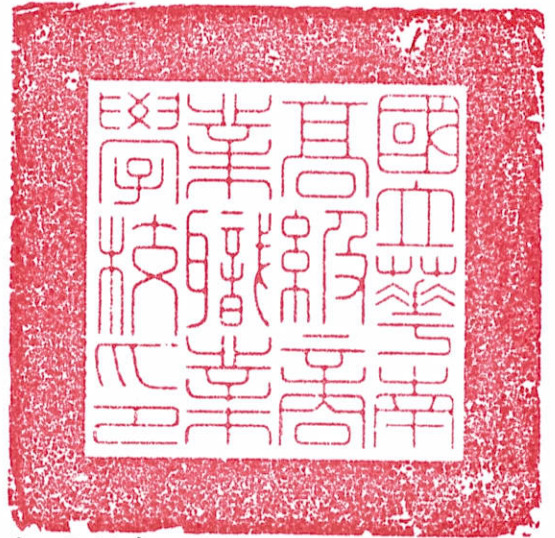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華商人字第112080009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教師甄選正取及備取人員(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)名單如下：

一、數學科：正取分數為88.617分。

(一)正取：C11210001陳○澤。

(二)備取：C11210010陳○亨、C11210003吳○世。

二、資訊科技科：正取最低分數為83.547分。

(一)正取：X11210002江○達、X11210001陳○如。

(二)備取：X11210004林○耀。

三、公民與社會科：正取分數為87.666分。

(一)正取：J11210005蘇○婷。

(二)備取：J11210001高○華、J11210002李○怡、J11210008陳○寧、J11210007吳○珊。

四、全民國防教育科：正取分數為85.166分。

(一)正取：Z11210003李○齊。

(二)備取：Z11210005黃○人、Z11210004蘇○平、Z11210013王○好。

五、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：正取分數為75.000分。

(一)正取：從缺。

六、商業經營科：正取分數為82.334分。

(一)正取：S11210005樊○君。

(二)備取：S11210006吳○蓉、S11210004林○慧。

七、廣告設計科：正取分數為76.666分。

(一)正取：U11210004賴○瑩。

(二)備取：從缺。

八、觀光事業科：正取分數為87.833分。

(一)正取：V11210001邱○貽。

(二)備取：V11210003王○嵐、V11210002林○毓。

九、上述代理教師正取人員，請於112年7月7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攜帶下列證件至本校人事室應聘，逾期未應聘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：

(一)錄取之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
(三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(可至內政部警政署查詢各縣市受理機關及是否提供臨櫃、快速發證服務；亦可透過網路申請後至指定單位領證，核發證明需2.5個工作天，得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)。

(四)公立醫院體檢表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正本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，得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)。

(五)大學以上各階段畢業證書正本，具外國學歷者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及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檢齊證明文件。

(六)經歷證件正本(歷次敘薪通知書、歷年成績考核證明、具私校年資者須另提交歷次聘書及受聘任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……等)。

(七)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正本(1.持有不同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者應全部送核；2.私立學校應加註服務期期間成績優良及未領退休給與證明)。

(八)公、勞、健保及相關人事表件正本。

(九)兵役資料正本。

(十)持有身心障礙手冊、曾更名者請另檢附：身心障礙手冊、含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
(十一)臺灣銀行存摺封面正本及影本1份。

(十二)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式)：已置於教師甄選作業系統>檔案下載項下，請下載填寫各項欄位及簡要自述後自行列印並簽名。

校長 孫忠義